



## 坦能公司

供应商核心期望

**坦能公司**致力于诚信厚德地开展经营，遵守供应商和客户的当地习俗惯例，同时要求其自身员工、代理商、服务提供方、供应商及其分包商遵守适用的法律和行业标准。

本供应商合规标准（简称“标准”）以坦能的期望为基础，坦能希望其供应商及其分包商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维持公正体面的工作条件，共同承担坦能尊重环境的承诺，并落实健全的安全措施。

供应商须允许坦能及其代理人参与评估活动，确认是否符合本标准。因此，供应商应努力对自己的以及其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的设施、账簿和记录定期进行评估。

如果坦能在评估时发现某个供应商未达到本标准规定的要求和期望，坦能将就需要进行的改正或需要改进的事项提供指导。坦能保留在情况需要时，取消未完成订单，中止未来订单或终止其与供应商关系的权利。

**1. 遵守适用法律。**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管辖地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配送所在国家管辖地的劳动和雇佣法律，以及与产品设计、制造、包装、标贴和进出口有关的法律。商业发票及其他必要文件必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提供。所有产品，除根据适用的海关法律法规明确豁免外，应标明原产国。

**2. 行为守则。**供应商应维持下列所述的基本劳动和人权标准，同时要求上游供应商也遵守这些标准。下文中所有提到当地法律的情况均包括根据适用的当地法律实施的细则。

**a) 禁止强迫贩卖劳动/人口。**供应商不得使用任何强制劳动，不论是以监狱劳工、契约劳工、抵债劳工、奴役劳工形式还是其他形式。供应商不得从事贩卖人口。坦能的政策是一旦在其供应链中发现强迫劳动（包括奴役）或贩卖人口现象，坦能将寻求采取断绝措施而非停止该方面的业务。

**b) 禁止童工。**坦能的政策是其不会有意地与非法或不正当雇佣未成年工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因此，坦能希望其供应商不要雇佣年龄低于生产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所规定最低年龄或低于生产所在国家/地区完成义务教育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工人。但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雇用或雇佣年龄不到 15 岁的工人。

**c) 禁止骚扰或虐待。**供应商要尊重每位员工，给予员工应有的尊严，不让任何员工遭受任何身体、性、精神、语言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骚扰或虐待。

**d) 禁止歧视。**任何人不得因性别、种族、宗教、年龄、残疾、性取向、国籍、政治见解、族群或任何其他禁止理

由而在就业方面受到任何非法歧视，包括雇用、工资、福利、晋升、处分、解雇或退休。

**e) 健康与安全。**供应商应提供适用法律所规定的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以防在工作过程中或因操作供应商的设施而产生的，导致的或与之有关的意外事故和健康损害。

**f)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供应商应承认并尊重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员工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

**g) 工资与福利。**供应商承认工资对满足员工的基本需求而言至关重要。供应商应至少向员工支付当地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并提供法律规定的各项福利。

**h) 合理工作时间与加班报酬。**除特殊情况以外，供应商应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与工作时间（包括加班）有关的强制要求。所有员工每七天应至少有一天休息或按当地法律规定的要求的执行，以较多者为准。除了正常时间工作的报酬之外，还应就加班时间向员工作出补偿，可根据当地法规的要求支付加班费或提供补休。要求支付加班费的，应按生产所在国法律规定的加班津贴费率计算加班费，若这些国家没有这样的法律，则至少按照与他们在正常时间工作的报酬率相等的费率计算。尽管有前述内容，供应商可另行安排工作时间（包括加班）并决定加班费，但应遵守与此有关的当地法律并且供应商应获得主管政府部门的批准。

**3. 环境。**坦能希望其供应商以一种能证明尊重环境的方式经营。供应商应当注意环境问题，共同承诺保护自然资源。我们鼓励供应商减少过度包装，鼓励尽可能使用再循环的无毒材料。供应商应采取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其经营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在材料选择方面以及有害材料及其他废弃物的处理和处置方面。供应商在各个方面应遵守当地环境法律和法规。

**4. 反腐败。**供应商必须确保其雇员、高级职员、董事、代理人、供方及服务提供方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包括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和英国的《反贿赂法》，无论该等法律是否适用于供应商。供应商不得提供、给予或允诺任何利益或有价物来影响政府职能的履行或获取商业上的利益。供应商不得向代表政府、机构、部门或国有企业的公务员，或政党或政治职务候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员工或代表允诺或执行此类付款。我们禁止支付这些款项，无论是直接支付还是通过第三方支付，无论是使用公司资产还是个人资产支付。

**5. 产品合规。**适用时，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产品合规法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欧盟指令 2011/65/EU (ROHS)、关于化学品注册、



## 坦能公司

### 供应商核心期望

评估、许可和限制的第 1907/2006 号 EC 规则、欧盟成员国执行上述规定的实施细则、美国 2010 年《多德-弗兰克法》第 1502 条，以及关于危险化学品制造、注册、储存、使用、销售和运输的中国法律法规。一经坦能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与产品中所含所有均质材料有关的材料成份和来源数据，并向坦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其遵守所有该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必要许可证、批准、注册和备案有关的那些），直至令坦能满意，由坦能自行酌情决定。供应商不得进行可能导致不遵守适用法律或法规的设计、包装、材料或规格变更。

**6. 报告要求。** 坦能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因此须承担一些政府及私营证券交易所的报告和合规义务。该等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多德-弗兰克法》第 1502 条（关于披露使用冲突材料），该法要求坦能从供应商处收集一些非金融信息。坦能将告知供应商此类信息要求，而且供应商应保存准确单独的记录和账目，包括来自供应商上游供方的信息，其程度足以让坦能为遵守其报告要求而依赖这些报告。经合理通知后，供应商应向坦能及其代表提供访问其记录的权限，以便进行审计，确认供应商的报告是否与坦能的报告义务有关。

**7. 更新。** 坦能可不时更新本供应商合规标准。本标准的当地语言版应张贴在为坦能制造产品的所有设施处可为所有员工看到的位置。